

目 錄

壹、修業年限	1
貳、報考資格及規定【本考試不受理陸生報名】	1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5
肆、報名費、繳費方式與日期	7
伍、審查文件、繳交期限及方式	9
陸、准考證	11
柒、考試日期、地點及方式	11
捌、總成績計算方式與錄取規定	12
玖、放榜	13
拾、成績複查	14
拾壹、報到、註冊及繳驗證件	14
拾貳、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18
拾參、考生申訴處理	18
拾肆、招生系級、名額、考試科目及規定.....	19
【附錄1】東海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43
【附錄2】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45
【附錄3】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48
【附錄4】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50
【附錄5】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55
【附錄6】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58
【附錄7】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62
【附錄8】學歷(力)代碼表.....	64
【附錄9】繳費及繳款證明相關說明	68
【附表一】東海大學暑假轉學考網路報名造字回覆表.....	70
【附表二】東海大學暑假轉學考應考服務申請考(樣式)	71
東海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72

壹、修業年限

- 一、招生類別：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生。
- 二、修業年限：
 - (一)日間學士班：除建築學系五年外，其餘學系均為四年。
 - (二)進修學士班：美術學系為五年。
 1. 但如具有專任職務者，得檢具服務機關之在職證明申請為在職生，並得再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2. 進修學士班上課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下午5時至10時，必要時得於週六、日安排課程。

貳、報考資格及規定【本考試不受理陸生報名】

- 一、報考資格依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2)，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項次	報考資格	證明文件 (報名時無須繳交，於報到時繳驗正本)		
		轉入年級	應具備修業學期成績	證明文件
1.	學士班肄業學生	二年級 (上學期)	累計滿 二個學期以上	(1) 修業證明書(原校辦理退學者)及歷年成績單 (2) 轉學證明書(原校辦理退學者)及歷年成績單
		三年級 (上學期)	累計滿 四個學期以上	
		(1) 休學期間不計入學期數計算。 (2) 非正式學籍修課不得累計學期數。(例如：推廣教育中心隨班附讀課程)		
2.	大學畢業	畢業證書		
3.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二技)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休學期間不列入計算)	以下之一證明： (1) 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 (2) 轉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 (3) 休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		
4.	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	畢業證書		
5.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學校肄業學生	以下之一證明： (1) 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 (2) 轉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 (3) 休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		
6.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	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7.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者	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80學分以上之學分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100年7月13日至102年6月13日，已修習之課程，不受22歲年齡限制)。		

項次	報考資格	證明文件 (報名時無須繳交，於報到時繳驗正本)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8.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	修得36學分者，持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第一學期。 修得72學分者，持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第一學期。
9.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	持有修業證明者及歷年成績單，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上述第1、4或5項規定。 《請參考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 註：七年一貫學制分：五專(5)+二技(2)及高中(3)+大學(4)二類。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美術系、音樂系、舞蹈系，東方設計學院美術工藝系(美術專長)為五專+二技，修業滿五年者可以專科同等學力報考各學系二年級；臺北藝術大學舞蹈學系及臺南藝術大學音樂學系、中國音樂學系為高中+大學，修業滿四年者可以專科同等學力報考各學系二年級。

二、補充說明及規定：

- (一) **本考試除簡章第9-10頁身分考生須先繳相關證件外，其餘考生採先考試，後審查資格。**
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報名登錄之資料為依據，所有證件均需於錄取報到後查驗原始正本，倘有發生報考資格不符或其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塗改或不符合報考資格等情事，一經查明，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明者，即撤銷入學資格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如於畢業後始被舉發，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請各考生報名前詳閱本簡章，不符報考資格者切勿報名。**
- (二) 大學在校生及專科應屆畢業生如最後一學期已註冊但成績尚缺者，暫准先行報考，但錄取後倘有不符報考資格規定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三) 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之學生，不得參加本校轉學考試，如經發現即取消報考資格、不予錄取或退學，考生不得異議。
- (四)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須先提供歷年成績單，由本校審查是否符合「性質相近學系」。
- (五) 經轉學考試錄取入學者，其已在校修習及格相關科目學分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視抵免學分多寡提高編級。未獲抵免之科目均需依規定補修，**若因抵免學分不足，須延長修業期限，概依規定辦理，考生不得異議。**
- (六) 港澳地區居民不得報考，**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取得合法居留或曾經在臺灣地區大學肄業者或目前在臺灣地區各大學就學者**，不在此限。**已在臺就讀大學之陸生，僅得參加各校單獨舉辦之陸生轉學生考試，亦不得參加本考試。**
- (七) 僑生除已在臺就讀大學外，皆不得報考本考試。僑生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

予優待，如經錄取入學者，其學籍以僑生學籍規定處理。

(八)進修學士班屬回流教育，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不得招收僑生及外國學生。但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九)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時，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三、持境外學歷報考者：

(一)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查閱)，報名資料送出後系統將自動產生「持境外學歷切結書」，列印填妥後以PDF格式，於**114年6月20日前**連同「境外學歷證書」、「歷年成績單」及「修業起迄期間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須有地區別)」以PDF格式上傳(報名網頁→【資料上傳】)，**須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並同意報考後方可繳納報名費及參加考試**。審核結果將於114年6月27日下午3時公告，請逕上報名網頁→【招生公告】查詢；經審查未通過者，視同不符合報考資格，報名費將全額退費。

(二)以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辦法：

1. 持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附錄5)。

2. 持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附錄6)。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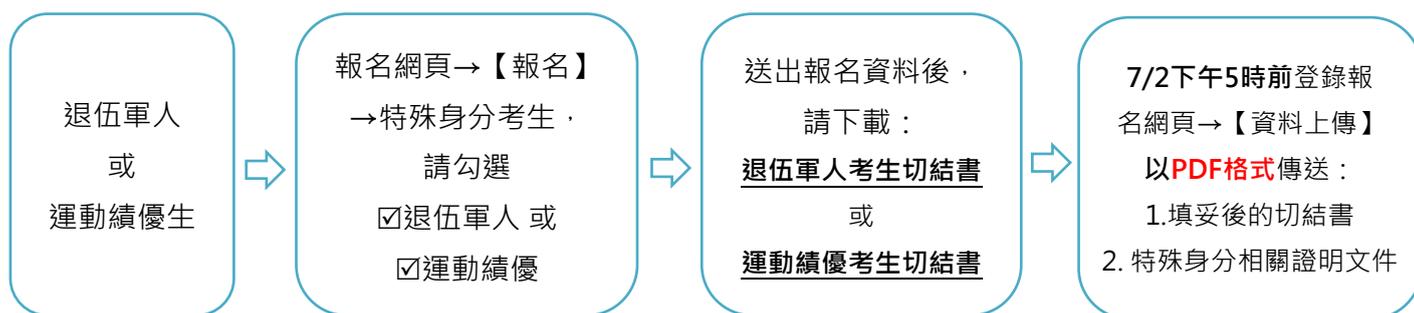
- 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採函授方式取得。
- 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在分校就讀。
- 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 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名(榮)譽博士學位。
- 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3. 持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附錄7)。

(三)錄取後報到驗證時，須依相關辦法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相關學歷證明原始正本，

未能檢具相關證明或資料不符規定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四、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相關規定：



(一)凡以特種身分「退伍軍人」或「運動績優生」報考者，於網路報名時即須提出申請，並請於114年7月2日下午5時前上傳相關切結書及證明文件，經審查通過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規定截止日前未提出申請者或未完成上傳相關證明文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或追認。

(二)具雙重特種身分考生，限擇一身分報考。

(三)特種生成績優待辦法：

退伍軍人

1. 依據「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辦理(附錄3)。
2. 退伍年數之計算，算至本考試報名首日(114年6月2日)。
3. 符合優待規定之退伍軍人需上傳的文件：
 - (1) 退伍軍人考生切結書(系統產生)。
 - (2) 下列證件之一 ①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② 除役令 ③ 解除召集證明(限臨時召集者)。
 - (3)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含上尉)，應上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上傳撫卹令。
4. 現役軍人如在報名截止日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憑其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准予報考，並應於報名時傳真軍人補給證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始得以普通考生身分報考，其成績不予優待。
5. 凡曾參加大專校院入(轉)學考試經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6. 退伍軍人報考進修學士班，一律以一般生處理，無任何加分優待。
7. 退伍軍人加分優待表：

優待條件		優待標準	代碼
在營服役期間5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1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25%	1
	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20%	2
	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15%	3
	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10%	4
在營服役期間4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1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20%	5

優待條件		優待標準	代碼
未滿5年	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15%	6
	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10%	7
	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5%	8
在營服役期間3年以上 未滿4年	退伍後未滿1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15%	9
	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10%	10
	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5%	11
	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3%	12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3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3年者。替代役役男亦得準用此辦法予以加分優待。		原始總分增加5%	13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5年者。替代役役男亦得準用此辦法予以加分優待。		原始總分增加25%	14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5年者。替代役役男亦得準用此辦法予以加分優待。		原始總分增加5%	15

運動績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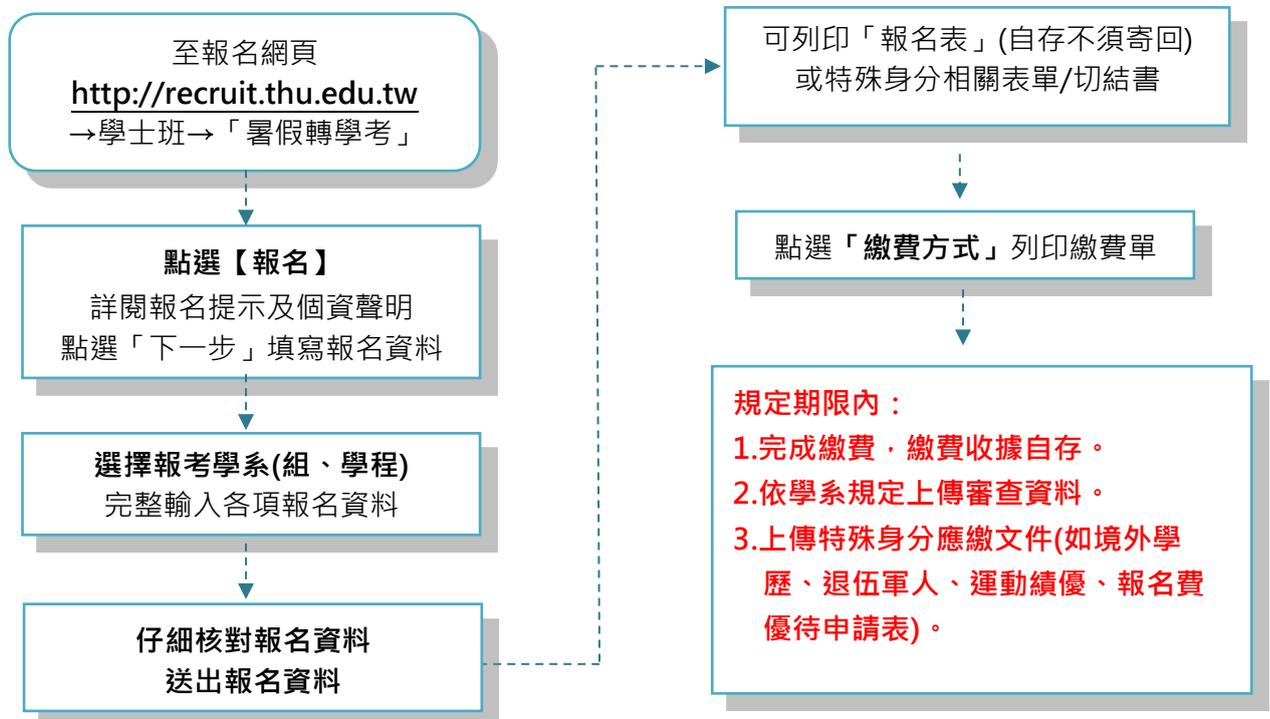
- 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依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附錄4)規定辦理，經審查通過後，得予增加總分10%。符合優待規定之運動績優生須在規定時間內上傳的文件包含：
 - 運動績優考生切結書(系統產生)。
 - 運動成績相關證明文件。
- 運動成績合於下列規定之一可申請成績優待：
 - 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者。
 - 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者。
 - 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 前列運動成績均以專科在學期間獲得者為限，但應屆畢業生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運動錦標賽，在畢業當年8月31日以前獲得運動競賽成績者，視同在學期間取得。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 報名日期：**114年6月2日上午10時至114年7月1日中午12時**。
- 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
 - ◇ 報名網址 <http://recruit.thu.edu.tw>→學士班→暑假轉學考。
 - ◇ 為免網路塞車而延誤報名，請及早完成報名作業，逾期概不受理。
 - ◇ **考生可報考2個以上單招或聯招學系(組、學程)**；如欲報考二學系(組、學程)以上者，請重新

於網頁登錄報名，可先輸入身分證字號後，按下方**我曾經報名過，請幫我帶舊資料**按鈕，系統將自動帶入先前報名資料，**務必再次確認每項自動帶入之報名資料是否正確**，確認無誤後方能送出，後續須個別繳費及上傳書審資料。

三、網路報名流程：



四、報名注意事項：

(一)對「報考資格」之認定有疑義者，請先洽詢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確認後再進行報名。(上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8:00~12:00，13:30~17:00；暑假上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四8:00~12:00，13:30~16:00)。

(二)「考生身分」欄：

於大學、二技、四技就讀中或中斷者，請勾選「大學肄業或畢業」。

就讀專科畢業或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未畢業者，請勾選「專科畢(肄)業或同等學力」。

(三)學歷欄請輸入目前或最後肄、畢業學校之校系名稱、年級及肄畢業年月。

若目前仍在學者，填寫範例：學歷(力)欄：大學肄業或畢業

肄畢業學校：OO大學日間部OO系O年級**114年6月肄業**。

(四)特殊身分考生(退伍軍人、運動績優或境外學歷等)請勾選相對應欄位，並於期限內上傳相關切結書及證明文件(參見第3-5頁或第10頁)。

(五)身心障礙或傷病考生於應試時有特殊需求者，請於登錄報名資料時在「考生應考服務申請」欄位註記，系統將自動產生「應考服務申請表(樣式詳見附表二)」，請下載後填寫，連同身心障礙手冊或相關醫療診斷證明，於期限內以PDF格式上傳(報名網頁→【資料上傳】)。

➤經審查後，如仍未能確認情況，本校得要求考生檢具其他相關證明，考生應配合繳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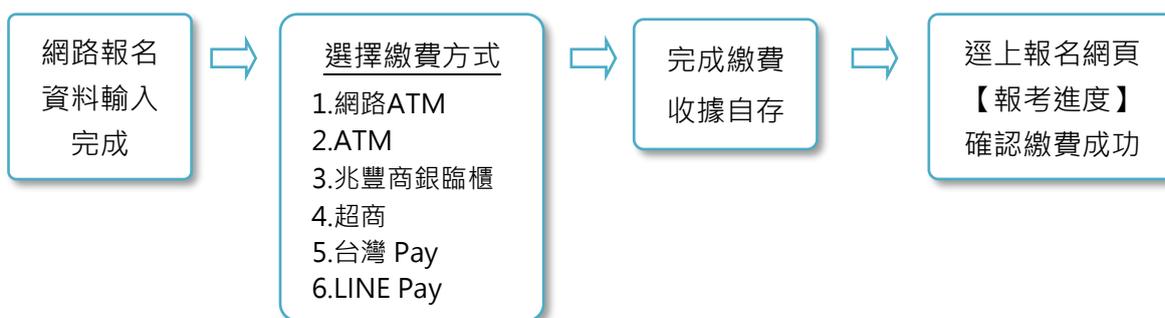
➤ 諮詢窗口：招生策略中心(04)23598900朱小姐、admission@thu.edu.tw。

(六)報名資料經考生確認送出後，報考學系、身分別或聯招志願序不得修改，各項通聯方式(含行動電話、電子信箱、通訊地址、聯絡電話等)尚需修正，請於**114年7月17日前**逕上報名網頁→【通聯修改】修正。請務必正確填寫，如填寫錯誤致無法聯繫，致影響考試、錄取或報到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七)輸入資料時如有電腦無法產生之字，請以「？」符號代替，並填寫「網路報名造字回覆表」(報名網頁→【文件下載】)，於114年7月2日下午5時前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並於完成傳送後，主動來電確認收件狀態，否則若有影響考生權益情形時責任自負，不需造字者，請勿回傳。

(八)現役軍人、軍警院校畢業生、師範院校、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或現在公務機關服務人員，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應自行依有關法令或管轄機關規定處理並自行負責。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入學就讀情形時，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肆、報名費、繳費方式與日期



一、**報名費：800 元整/每系組。**

二、**繳費日期：114年6月2日上午10時至7月1日下午3時止。**

三、繳費：

(一) 選擇繳費方式：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後，請自行選擇下列任一方式繳費（**注意：每一報名序號均對應不同繳費帳號，請依系統賦予之帳號繳費，勿借用他人帳號繳費；若報名一系組以上者，需分別以系統賦予之帳號繳費，以免報名無效**）。

1. **網路 ATM 繳費**(需自備有 IC 金融卡讀卡機，手續費自付)

選擇「網路ATM轉帳繳款」方式，再依系統指示步驟進行轉帳手續，交易成功後自行列印轉帳交易結果，同時確認交易結果表之繳款帳號、金額等是否正確且交易成功。

2. **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手續費自付)

選擇「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款」方式，系統會自動產生14碼銀行繳費帳號及轉帳繳費流程圖示，請持金融卡利用各地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

註：**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但必須具轉帳功能；轉帳後請檢查ATM交易明細表上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有無扣手續費(除非是本行轉帳)，並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臨櫃繳款**(免收手續費)

選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臨櫃繳款」方式，系統會自動產生繳款專用憑條（內含14碼銀行繳費帳號及繳費金額），請列印「繳款專用憑條」後再持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各地分行櫃檯繳款。

4. 超商繳費(手續費自付)

選擇「超商繳費」方式，系統會自動產生報名費繳款單，請列印「報名費繳款單」或利用手機登入畫面後，於7-11、全家、萊爾富或OK超商各地門市櫃檯繳款。

5. 行動支付台灣Pay(手續費自付)

考生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選擇「行動支付台灣Pay」方式，系統會自動產生報名費二維條碼(QR Code)，請開啟行動電話點選「台灣Pay」App或網銀的App，按「掃碼收付」功能，掃描二維條碼，開始進行付款。只須繳款一次，切勿多次繳費。

註：若持行動電話報名者，請先行將QR Code另存檔案，再開啟App按「掃碼收付」再點選相簿，開始進行付款。

6. 行動支付LINE Pay

考生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選擇「行動支付LINE Pay」方式，系統會自動產生報名費二維條碼(QR Code)，進行「掃碼」付款。**同一帳號只須繳款一次，切勿多次繳費。**

(二)繳費查詢：無論以何種方式繳款，繳費後務必至報名網頁→【報考進度】查詢繳費狀態，確認轉帳是否成功。繳費後收據請自行妥善保存。**考生若已完成報名資料輸入，但未按時繳費或繳費未成功者，其報名均屬無效，概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1. 以「網路ATM繳費」、「自動櫃員機(ATM)繳費」、「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臨櫃繳款」、「行動支付台灣Pay」及「LINE Pay」，可於繳費後30分鐘後查詢。

2. 以「超商繳費」方式繳費者，**需繳費完成後(不含繳費日)二個工作日後可上網查詢。**

(三)注意事項

1. 因近年詐騙案頻傳，金融安全控管機制趨嚴，金融卡不一定有轉帳功能，請先確認是否有轉帳功能再行轉帳。

2. 請依所選擇之繳款方式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款手續，繳費後請將相關交易明細表或存執聯等自存備查；若因報名費轉帳帳號輸入錯誤或轉帳不成功而延誤報名者，責任自負。

四、報名完成後，恕不接受取消報名，所繳報名費不得申請退費。

除①報考資格(境外學歷)資料不全、②經本校審核報名資格不符、③溢繳報名費，經核准得申請退費外，一概不予退費。

前項①報考資格資料不全身分者，所繳之報名費扣除行政費300元後，予以退費；符合②至③項身分者採「全額」退費，其退費預定於本次考試結束後2個月內退還。

符合退費資格者，請於接到本校通知後，填具「退費申請表」並檢附考生本人台幣存摺封面影本，傳真(04)2359-6334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傳真後，請主動來電(04)2359-8900確認收件。

五、中低、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優待：

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中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減免 60%優待，申請步驟如下：

- (一) **申請並繳費**：網路報名時勾選「中低、低收入戶考生註記」，並**請先繳交全額報名費**
- (二) **上傳資料**：請於114年7月2日下午5時前將下列正本文件轉換成PDF檔格式上傳至報名網頁→【資料上傳】專區。
 1. 中低、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報名資料送出後系統將自動產生)。
 2. 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非清寒證明)**。
 3.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4. 考生本人存摺(限臺幣帳戶)封面。
- (三) **審核及退費**：經審查合於規定者，報名費預定於**本次考試結束後2個月內**退還。但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四) **同時報考二系組(含)以上者，優待一系組為限。**

伍、審查文件、繳交期限及方式

一、考生完成報名資料登錄及繳費後，須按下表身分郵寄或上傳報名相關資料。

(一)報考學系指定書面審查資料：

- (1) 請於規定期間登入報名網頁→【資料上傳】，完成上傳所有審查應繳資料，未於期限前完成者，該科以「缺考」計，且不予退費。
- (2) 報考身分為大學在校生或專科應屆畢業生，**報考學系(組、學程)若要求上傳歷年成績單，可暫提供至113學年度上學期成績**，錄取報到時應提供包含113學年度下學期之歷年成績單。

(3) 網路上傳審查資料流程及說明：

- A- 請在Microsoft Windows或Android系統中使用**Chrome瀏覽器**。本系統無支援macOS及iOS。
- B- 以PDF檔格式上傳審查資料，勿設定密碼(保全)或其他特殊功能，**書審資料、相關文件上傳若為掃描、拍照檔案，或是其他格式檔案轉檔成PDF檔請務必確認清晰、可正常開啟，否則影響審查評分，由考生自負責任。**
註：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需加蓋教務處章戳)請考生向原就讀學校申請，以「正本」轉成PDF檔上傳，若採「等第制」者，請檢附「等第制與百分制成績對照表」。
- C- 每一審查項目僅可上傳單一檔案(若有多個檔案請自行合併)。**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限制10MB**。
- D- 期限內上傳之審查資料於確認「送出」前皆可重複上傳，亦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惟若審查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補件，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

註：若標示為「必繳」的書審資料項目，提交時系統會檢查是否有上傳檔案決定是否可以提交「送出」。

- E- 若審查資料已完成上傳，但未送出，系統已將資料暫存，將於審查資料上傳最後作業期限後自動送出。
- F- 網路上傳審查資料期間系統24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傳，逾期概不受理。
- G- 未完成網路上傳審查資料而逕自送繳書面審查資料者，一律以退件處理，考生不得異議。

(二)其他報考相關資料(無則免繳)：

序	適用對象	應繳交資料	繳交方式	繳交期限
1	境外學歷考生	1.持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系統產生) 2.學歷證件 3.歷年成績證明 4.修業起迄期間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須有地區別)	網路上傳	114/6/20 前完成上傳
2	退伍軍人考生	1.退伍軍人考生切結書(系統產生) 2.退伍令等相關證明	網路上傳	114/7/2 下午5時前 完成上傳
3	運動績優考生	1.運動績優考生切結書(系統產生) 2.運動績優等相關證明		
4	申請應考服務考生	1.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系統產生) 2.身心障礙考生應診檢查表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醫療診斷證明等		
5	報名「行政系」及「音樂系(演奏演唱組)」考生	審查資料格式表 (報名網頁→【文件下載】)		
6	中低、低收入戶考生	1.中低、低收入報名費優待申請表(系統產生) 2.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3.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4.考生本人台幣存摺封面		
7	報考資料須造字者	網路報名造字回覆表 (報名網頁→【文件下載】)	傳真	114/7/2 下午5時前

(1)上表第1至6項於期限內將相關資料以PDF格式網路上傳(報名網頁→【資料上傳】)。

(2)傳真電話：04-2359-6334，資料傳真後，請主動來電04-23598900確認收件狀況。

(3)招生策略中心郵寄信封封面，可至報名網頁→【文件下載】列印使用。

(地址：407224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727號 東海大學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

二、應上傳或繳交資料不齊、未成功傳送或不符學系(組、學程)要求者，不另通知補件，若因而影響審查成績或權益者，責任自負；報考不同學系(組、學程)務必請分開繳交。

三、審查資料一經上傳送出後，不得要求更改、抽換或補件；且如經發現有偽造、變造、假借、

塗改等情事，取消其錄取資格。

四、考生報名所繳交之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一年後逕予銷毀，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退還。

五、報名資料上傳送出後，考生請逕至報名網頁→【報考進度】查詢。

陸、准考證



一、准考證列印時間：請參閱本簡章「招生重要日程表」。

※僅統計系、畜產系、音樂系(音樂治療組)、美術聯招及建築系初試合格者須列印准考證。

二、准考證由考生自行於網路列印，本校不另寄發。

凡已完成網路報名及繳費手續，且經本校審查合於報考資格者，應依規定時間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准考證及試場位置圖(以A4白紙自行列印)。

三、考生列印准考證後，應仔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如有錯誤應於考試前向招生策略中心申請更正，否則影響權益，責任自負。

四、各考生考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各系網頁，不另通知；**未依規定到考者以棄權論**。

五、**考生應試時，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駕照、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附有相片之健保IC卡正本代替)，以備查驗**，違者依「東海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處理(附錄1)。

六、准考證請妥為保存，本次考試結束後不再受理補發。

柒、考試日期、地點及方式

一、考試方式：詳見本簡章學系分則中「考試項目」及「注意事項」之規定。

二、考試日期：114年7月12日。

三、考試地點：本校。

四、考試時間、試場分配表及位置圖，詳見准考證。

五、分階段考試：

一階段考試：係指不予篩選，考生均在一個階段就完成所有的考試項目。本次考試除建築系外，均採一階段考試。

二階段考試：係指須先經初試篩選後，達初試合格標準者予以面試(複試)，本次考試有建築系採二階段考試。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面試(複試)，預定114年7月9日下午3時於建築系網頁公告初試合格名單，可逕上報名網頁或系網頁查詢。

六、其他注意事項：

(一) 考試期間如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請逕上報名網頁→【招生公告】查詢，將不個別通知。

(二) 其他注意事項請詳閱本簡章附錄1【東海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七、面試考試時間表：

招生學系(簡稱)	考試日期	說明
統計系 二、三年級 畜產系 二、三年級 美術聯招 二、三年級 音樂系(音樂治療組) 二年級	7/12	面試(時間、地點詳見准考證)
建築系 二、三年級	7/12	面試【複試】(時間、地點詳見准考證)

※以上二、三年級各學系確切面試時間依准考證資訊為準，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各學系網頁。

捌、總成績計算方式與錄取規定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 統計系、畜產系、建築系、美術聯招、音樂系(音樂治療組)考試項目均以100分為滿分。考試科目分別在「不加權($\times 1.00$)」、「加權25%($\times 1.25$)」、「加權50%($\times 1.50$)」、「加權75%($\times 1.75$)」、「加權100%($\times 2.00$)」等方式中，擇一方式予以加計總分。總成績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計)。

1. 考試總成績=各科成績先加權後加總。

2. 各項違規扣分均於加重計分前扣除。

(二) 全面採「書面審查」評分學系(組、學程)，其分數佔比為100%。總分依審查項目分數按其佔分比例計算後，採計至小數點後兩位(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計)，滿分為100分。未上傳書面審查資料者之成績以缺考計。

(三) 音樂系(演奏演唱組)：

依本簡章學系分則第28、29頁成績計算方式，其合計之總分為考試成績，考試項目均以100分為滿分，總成績為各科目成績依比例計算，後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計)之總合。

(四) 二階段學系(建築系)，考生未達複試(面試)項目資格者，該項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錄取規定：

(一) 考生如有任一科目(包括審查或面試)零分、缺考或未達該學系(組、學程)訂定標準與條件者，即使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二) 單招及聯招學系最低錄取標準由各系於放榜前提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定。

(三) 各系組(學程)考生成績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四) 達各系組最低錄取標準以上者，按分數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至招生名額止，其餘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已填就讀意願之備取生按分數高低順序遞補。

(五) 報考「三年級經濟聯招」及「二、三年級美術聯招」者，達最低登記標準以上者，依考生報名時所填志願序及考試總成績高低分發，在第一志願正取後，取消第二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在第二志願正取後，保留第一志願之備取資格；若無正取資格，則保留所有備取資格。若考生放棄較高志願之報到資格，則視同放棄該志願序後之所有志願。

例如：第一志願A、第二志願B皆備取時，若考生放棄A之遞補報到資格，則視同放棄B之備取遞取資格；若考生遞補上B，A之遞補報到資格仍然保留。

當兩志願皆列備取，同時備取遞補上時，僅會通知第一志願之遞補資格，取消第二志願遞補資格。

(六) 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各學系(組、學程)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比較其成績，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各系組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並依前項之「同分參酌順序」比較後，其成績仍相同者，則予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七) 退伍軍人錄取方式：

(1) 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

(2) 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3) 退伍軍人報考進修學士班一律以一般生成績處理，無任何加分優待。

三、以特種身分報考學士班轉學者，考試成績優待辦法請詳「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及「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玖、放榜



一、放榜日期：請參閱本簡章「招生重要日程表」。

(一)放榜公告錄取名單時間得視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及相關試務作業調整。

(二)因故停止上班時，順延至恢復上班日同一時間放榜，不另行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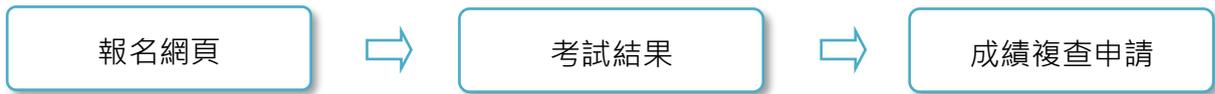
二、公布方式：請至報名網頁→【招生公告】或【考試結果】查詢及列印。

三、本校於放榜時公告正取生及備取生之准考證號碼、姓名(第二個字隱匿)。

四、錄取名單公告後，考生應主動上網查詢；本項考試不受理電話查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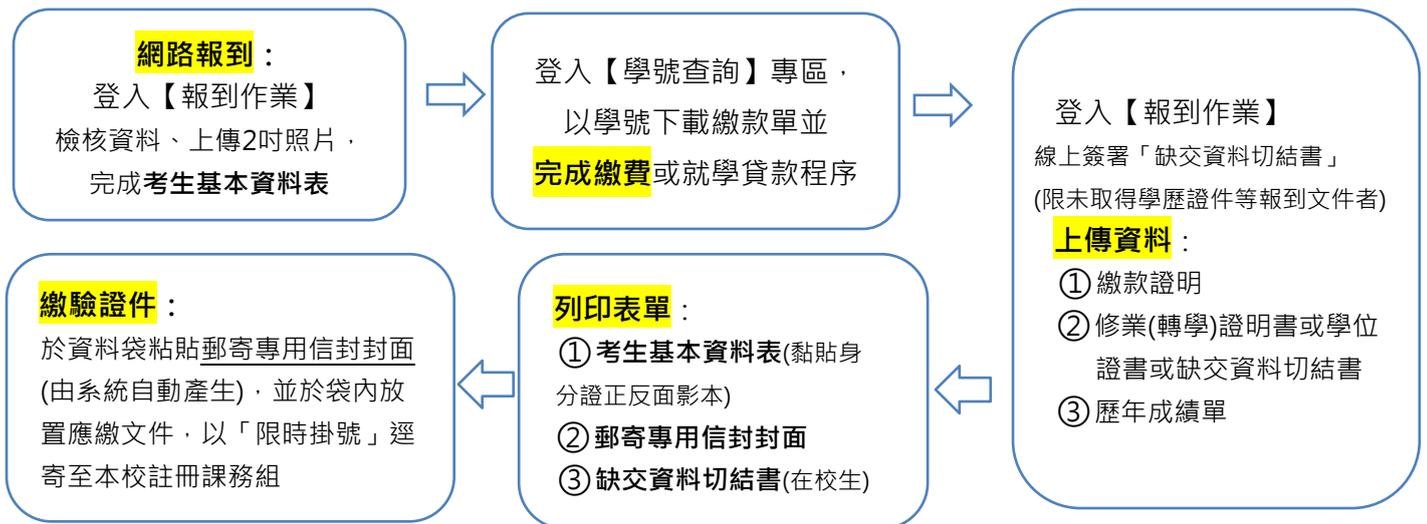
五、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錄取名單，以免延誤報到相關作業；若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本校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及錄取通知書。

拾、成績複查



- 一、申請期限：**請參閱本簡章「招生重要日程表」**。
- 二、申請方式：**一律以「網路申請」方式辦理**，請於申請期間進入報名網頁→【考試結果】→點選「成績複查申請」登錄申請。
- 三、複查費每科30元於申請複查截止日下午3時前完成繳費，未按時繳費者概不受理。繳費方式與報名費繳費方式相同(**不開放超商繳款管道**)，考生於網路完成複查資料登錄後，即選擇任一繳費方式繳費。
- 四、複查結果：**考生請至報名網頁→【考試結果】查詢複查進度，不另寄發紙本。**
- 五、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二)審查、面試以查核該項目總成績是否有登錄或核算有誤，不得要求下列行為：(1)申請重新評閱；(2)申請任何複製行為；(3)要求告知審查委員和面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三)**未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符合錄取條件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拾壹、報到、註冊及繳驗證件



逾期末於規定時間完成網路報到(含繳費)，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報到文件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或遞補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報到註冊時，若尚未能取得歷年成績單、學歷(力)證件正本者，應將線上簽署「延遲繳交學歷證件切結書(缺交資料切結書)」需紙本列印與繳驗證件一併寄至本校註冊課務組，而學歷(力)

證件正本應於規定期間內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本校亦有權利將其退學，不得異議。

一、正取生報到

經錄取為正取生者，請於114年7月29日上午10時至114年8月5日中午12時前完成網路報到、繳費及上傳報到文件。

(一) **網路報到**：登入報名網頁→【報到作業】檢核並修正個人基本及學歷資料、上傳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備註1}。

(二) **繳費**：完成網路報到後，登入報名網頁→【學號查詢】專區，並以學號至 <https://school.ctbcbank.com>查詢繳款單，並依繳款單說明方式繳費。(帳號啟用碼亦可於報名網頁→【學號查詢】查詢)

- 符合學雜費減免申請資格者，請儘早並依序先完成學雜費減免後，再列印扣除減免後之繳款單進行繳費或辦理就學貸款。

- 繳費及繳款證明相關說明請詳**附錄9**。

(三) **上傳資料**：上傳下列資料電子(掃描)檔完成網路註冊報到。

1. 繳款證明

如需辦理就學貸款或學雜費減免，請參考報名網頁→【招生公告】作業辦理須知，上傳相關資料電子檔。

2. 修業(轉學)證明書或學位證書(非在學證明)^{備註2}

未取得學歷(力)證件者，可暫以「延遲繳交學歷證件切結書(缺交資料切結書)」替代。

3. 歷年成績單

請檢附所有曾就讀之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大學肄業生之歷年成績單須包含下學期成績。

(四) **郵寄報到文件**：完成網路報到後，須於114年8月5日前(郵戳為憑)將①考生基本資料表(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②修業(轉學)證明書或學位證書正本、③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郵寄至本校註冊課務組查驗及辦理學分抵免。未取得學歷(力)證件者得先繳交列印紙本的「延遲繳交學歷證件切結書(缺交資料切結書)」，而學歷(力)證件正本應於規定期間內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本校亦有權利將其退學，不得異議。

(五) 所繳學歷(力)證件若經查驗與報名時網路登錄之資料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考資格證明者，即取消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六) 未在規定時間內完成以上報到手續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則由已填就讀意願之備取生名次高低依序遞補。

※備註※

1. 傳輸之數位2吋照片檔(正面/半身/脫帽，樣式比照身分證照片)，製作學生證、學籍系統及教師點名單用等。其檔案名稱以英文或數字命名，檔案格式jpg/gif/png任一類，大小請勿超過1MB。若不符合規定(如相片不清晰、生活照等)，須自行負責或自費重新製作學生證。

2. 請依規定上傳學歷(力)證件正本(非在學證明)掃描PDF檔，檔案大小限5MB內，若有更名請將具記事欄位之戶籍謄本一併轉製為PDF檔上傳。

學歷(力)證件依考生報名時登錄之學歷為準。

報考資格	應繳學歷(力)證件		歷年成績單正本 (含下學期成績)
	畢業證書正本	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正本	
大學校院肄業生		√	√
大學校院在校生		√	√
大學校院畢業生	√		√
專科學校畢業生	√		√
二年制學士班肄業生		√	√
同等學力之專科肄業生		√	√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		√	√
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	學分證明書		√
國外學歷學生	(1.)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2.)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3.)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就學期間入出國紀錄(須有地區別一份(申請人為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另檢附護照影本))。		
大陸學歷學生	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查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入出國紀錄。		
港澳學歷學生	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查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入出國紀錄。		

※應繳文件注意事項

- 學歷證件正本如有附歷年成績單，請維持文件原狀一併繳交(請勿自行拆解文件)，「歷年成績單」則須另行申請一份。
- 退伍軍人錄取生除上述文件外另須繳驗退伍令等相關證明正本。
- 現役軍人錄取生除上述文件外另須繳驗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及軍人補給證正本。
- 運動績優錄取生除上述文件外另須繳驗運動績優等相關證明正本。
- 僑生錄取生另須檢附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
- 原住民身分錄取生另須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否則不予認定。

二、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

- (一) 一律以「網路登記」方式辦理，單招學系備取生務必依規定時間內上網登記就讀意願。逾期未登記、未成功傳送者，即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 聯招考生已於報名時填寫志願序，無須登記就讀意願。
- (三) 就讀意願登記：逕上報名網頁→【就讀意願登記】勾選後送出。

三、備取生遞補作業及遞補名單

- (一) 若後續仍有缺額或完成報到之考生放棄就讀致有缺額時，其單招缺額由本校依序通知有登記就讀意願之備取生依名次高低遞補報到，聯招缺額依報名時所填志願序及考試總成

績高低分發。

- (二) 備取生遞補名單請自行至報名網頁→【招生公告】查詢，不另行通知。經公告獲遞補資格之備取生，請依公告規定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到、繳費、郵寄報到文件。

四、其他報到注意事項及說明

- (一) 同時錄取本校2個(含)以上學系(組、學程)之考生，僅能擇一學系(組、學程)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或依本校學則之規定，申請雙重學籍通過者，始得同時報到就讀。
- (二) 新生「報到證明書」及繳驗證件情況，逕至報名網頁→【報到作業】列印或查詢。
- (三) 考生填戴之任何事項及(或)繳交之任何文件資料倘有不實者，願受禁止參加考試、不予錄取及(或)退學之處分，不得異議。
- (四) 報到驗證後因故放棄入學資格時，請填寫「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報名網頁→【文件下載】)，向本校聲明放棄，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考生應事先慎重考慮。
- (五) 報到註冊完成後，放棄入學資格辦理退費，須依本校學生學雜費及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第十條辦理(網址：<https://account.thu.edu.tw/web/news/news.php>→會計室法規)。
- (六) 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如有意願以雙重學籍身分就讀者(意指保留原就讀學校及本校學籍)，應於入學當學期註冊前向本校就讀學系提出申請，經學系主管同意並經教務處核定後，始具雙重學籍；否則依本校學則規定「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其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二個(含)以上學系註冊入學者」，應予退學，如有疑問請洽註冊課務組(專線04-2359-0234)。

五、相關作業諮詢窗口：

服務項目	洽詢單位	校內分機
		東海大學總機：04-23590121
報名(報名費繳費)、考試、放榜、報到、遞補	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	22600-22609
註冊繳款單、繳費	會計室	28006
註冊、入學、學分抵免、繳驗證件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22101-22108
選課		22111 -22113
私校定額減免、學雜費減免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23108
就學貸款		23107
兵役、獎助學金		23107、23106
學生宿舍及住宿	學務處住宿輔導組	23300
		專線 04-23590270

如轉學生有住宿需求，請於指定期間透過網路表單提出申請，相關資訊請參閱住輔組網站：<https://dorm.thu.edu.tw/>

床位登記：7月29日上午10:00~8月5日中午12:00

公告轉學生床位登記結果：8月7日

拾貳、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關於健康檢查、就學貸款、兵役、宿舍申請、英文能力分班測驗、申請學分抵免等事項之說明請詳本校新生入學專區(東海大學首頁<https://www.thu.edu.tw/>→【新生入學網】「學士班暨轉學生」→【新生入學須知】)；逾期未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二、新生入學通知書預定開學前由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提供，相關事宜諮詢電話(04)23590121分機22106。
- 三、經轉學考試錄取入學者，其已在校修習及格相關科目學分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得視抵免學分多寡提高編級，未獲抵免之科目均須依規定補修，**若因抵免學分不足，須延長修業期限，概依規定辦理，考生不得異議**，詳細內容請參閱東海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 四、**學士班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關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請詳東海大學學則 (<https://ithu.tw/a91>) 及相關法規，亦可向本校註冊課務組查詢。
- 五、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畢業門檻及學籍等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規定。
- 六、本校114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註冊繳費須知，約於114年7月下旬公布，詳細資訊請參閱會計室網頁→「學雜費業務」專區查詢。
網址：https://account.thu.edu.tw/web/tuition/tuition.php?lang=zh_tw
- 七、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錄取生資料亦作為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八、本簡章若有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處理。

拾參、考生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本考試過程中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或考試結果有損害其權益者，最遲應於錄取名單公告後7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學系(組、學程)、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逾申訴期限或申訴人不適格者。
 - (二)於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四、受理之申訴案處理結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由教務長召集各學院院長、法律顧問及相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